（上接B13版）

②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

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7.32万元，评估价值为87.54万元，增值额为0.22万元，增值率为0.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11万元，评估价值为35.1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2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43万元，增值额为0.43万元，增值率为0.4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60.59 | 60.59 | - | - |
| 货币资金 | 19.45 | 19.45 | - | - |
| 预付款项 | 0.50 | 0.5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2.94 | 22.9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70 | 17.70 | - | -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72 | 26.95 | 0.22 | 0.83 |
| 固定资产 | 0.78 | 1.01 | 0.22 | 28.22 |
| 设备类 | 0.78 | 1.01 | 0.22 | 28.22 |
| 使用权资产 | 25.94 | 25.94 | - | - |
| 三、资产总计 | 87.32 | 87.54 | 0.22 | 0.25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35.11 | 35.1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9 | 8.29 | - | - |
| 其他应付款 | 0.88 | 0.88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94 | 25.94 | - | - |
| 六、负债合计 | 35.11 | 35.11 | - | -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2.20 | 52.43 | 0.22 | 0.42 |

增减值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增值。

(2)评估结果

经对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其评估结果为6,528.91万元，评估减值4,039.59万元，减值率为38.22%，减值原因为近年来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且持续亏损，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小于投资成本。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提供销售服务，无业绩收入，导致公司常年亏损，低于原始投资成本，导致减值。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各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屋建筑物所需的重置全价，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1)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参照类似工程建筑结算工程量，根据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等，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4)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1.0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1)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或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3)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3)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4)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6)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7)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 车辆

①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取得该等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再根据实际成交车辆的成新率调整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2年第12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

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C.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D. 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E. 车辆评估的市场法

根据各类车辆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车辆。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比准价格=交易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值=∑比准价格/N，其中N为案例个数

(3)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价值为9,502.35万元，增值额为3,161.61万元，增值率为49.86%，增值原因为近几年建筑工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上涨较快；同时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的折旧年限，造成房屋建筑物增值。

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为1,921.91万元，评估增值425.68万元，增值率为28.45%，增值原因为企业的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因此导致增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方法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依据该地区地产市场发育情况，考虑到地块的最佳利用方式，为使评估结果更接近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最终评估结论选择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比较，得出修正系数后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使用年限、开发程度和容积率分别对待估宗地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宗地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K1×K2×k3×k4×(1+∑K)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年期修正系数

K3—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K4—容积率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待估宗地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PB×A×B×C×D×E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评估结果

委估土地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 序号 | 不动产证编号 | 地块类型 | 土地面积 | 评估土地单价 | | 两种方法差异率 | 权重 | | 最终土地单价(元/m2) | 土地总价(万元) |
|---|---|---|---|---|---|---|---|---|---|---|
| | | | | 基准地价法(元) | 市场比较法(元) | | 基准地价法 | 市场比较法 | | |
| 1 |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53号 | 工业 | 70,604.35 | 504.00 | 740.00 | 46.8% | 0% | 100% | 740.00 | 5,224.72 |
| |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55号 | | | | | | | | | |
| |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54号 | | | | | | | | | |
| |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48号 | | | | | | | | | |
| |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02224号 | | | | | | | | | |
| 合计 | | | 70,604.35 | | | | | | | 5,224.72 |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取得的评估值价值偏低，主要原因是现行的基准地价体系公布时间较久，不能客观、合理地反映委估土地的地价水平。

东莞市土地交易市场比较成熟，交易活跃，交易资料公开，采用市场比较法取得的评估价值较为客观、合理；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5,224.72万元，评估增值4,345.99万元，增值率为494.58%，增值原因为近年来土地价格增长较快，企业取得土地的成本较低，因此导致增值。

6、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1)评估方法

对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商标，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该业务的产权持有者所具有的资源优势上，而这些很难以成本来衡量，故成本法很难反映其无形资产的价值。又因为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我们确定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技术产品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该方法一般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应用产生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技术提成率(贡献率)；

计算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经济寿命期内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的公平市场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Ri：第i年的技术贡献值；

r：无形资产折现率；

n：无形资产的预测期限

(2)评估结果

专利、商标类、软件著作权、域名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920.04万元，评估增值1,920.04万元，增值原因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为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评估方法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应收账款评估增值部分与适用所得税税率的乘积确认评估值，其他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8,319.31万元，评估减值1,833.00万元，减值率为18.06%，减值原因为周文元承诺部分应收款的预期风险损失评估为零，故这部分不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1)评估方法

对于维修费等预付性质长期待摊费用，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已发生的设备大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此处评估为零。

(2)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912.61万元，评估减值5.63万元，减值率为0.61%，减值原因为房屋装修已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不在重复考虑，故造成减值。

9、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

对以上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四、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近期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近期可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润星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59,460.75万元、47,511.50万元、12,280.79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6,012.68万元、38,599.77万元、12,534.4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1,414.26 | 11,757.76 | 43,540.37 | 36,512.96 | 46,694.95 | 34,513.16 |
| 其他业务 | 866.53 | 776.73 | 3,971.13 | 2,086.82 | 12,765.81 | 11,499.52 |
| 合计 | 12,280.79 | 12,534.49 | 47,511.50 | 38,599.77 | 59,460.75 | 46,012.68 |

润星科技所生产的数控机床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金属结构件加工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代工企业，由代工企业向终端品牌厂商提供金属结构件加工服务。因此，下游代工企业的设备投资需求直接影响润星科技所处行业的产品定价及订单量。

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且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冲击下，高端芯片、半导体材料受到进口限制，国内中高端消费电子行业和部分品牌的研发制造活动受阻，产量收缩。在产业及宏观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下，下游代工企业对新建产能和购置加工设备的投资预期和投资意愿不足，产业链资本开支出现大幅下滑，数控机床类设备市场需求量减少。在宏观方面，近三年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及管控措施尤其是需求冻结和物流受限，使得行业整体除投料供需错配，产能消化不足，去库存压力大。

2、行业情况

近年来，润星科技所处机床行业景气度波动，高端市场仍有国外品牌主导，市场竞争激烈，国产化替代势在必行，受终端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影响，机床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润星科技所处行业情况请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一题“一、结合润星科技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产品销售(销量、单价、成本)等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说明2017年至今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的真实性/(一)润星科技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行业竞争格局”相关内容。

3、可比公司情况

为说明润星科技评估价格合理性和公允性，以下将润星科技盈利情况、估值指标情况与A股机床设备行业23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1)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Wind数据库中的中信行业分类，A股工业机械—通用设备—机床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共有23家，润星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市值截至9月5日

| 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值或评估值(亿元)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 | | |
|---|---|---|---|---|---|---|---|---|
| | | | 营业收入 | 扣非净利润 | 净利率 | 营业收入 | 扣非净利润 | 净利率 |
| 300083 | 创世纪 | 102.23 | 205,484.02 | 21,207.41 | 10.32 | 449,683.27 | 19,527.69 | 4.34 |
| 000837 | 秦川机床 | 125.43 | 197,522.61 | 7,906.62 | 4.00 | 405,572.02 | 27,192.27 | 6.70 |
| 688556 | 高测股份 | 159.70 | 252,109.35 | 72,201.17 | 28.64 | 355,358.29 | 74,237.36 | 20.89 |
| 601882 | 海天精工 | 158.84 | 169,530.92 | 27,330.07 | 16.12 | 315,335.03 | 48,053.57 | 15.24 |
| 002520 | 日发精机 | 42.73 | 89,239.96 | -4,691.00 | -5.26 | 213,138.12 | -153,208.36 | -71.88 |
| 688697 | 纽威数控 | 74.15 | 110,770.80 | 14,363.22 | 12.97 | 183,816.80 | 25,511.89 | 13.88 |
| 002559 | 亚威股份 | 42.86 | 101,086.34 | 7,695.89 | 7.61 | 181,904.85 | -1,079.14 | -0.59 |
| 300161 | 华中数控 | 89.65 | 88,609.27 | -3,720.83 | -4.20 | 165,462.68 | 1,315.31 | 0.79 |
| 000410 | 沈阳机床 | 150.52 | 74,030.49 | -6,060.25 | -8.19 | 165,288.32 | 2,796.36 | 1.69 |
| 688558 | 国盛智科 | 40.10 | 56,930.60 | 7,882.44 | 13.85 | 115,573.36 | 18,561.69 | 16.06 |
| 002943 | 宇晶股份 | 45.50 | 59,159.87 | 6,501.19 | 10.99 | 79,776.04 | 9,749.29 | 12.22 |
| 603088 | 宁波精达 | 41.35 | 35,755.13 | 9,152.36 | 25.60 | 64,171.70 | 12,743.42 | 19.86 |
| 688577 | 浙海德曼 | 22.68 | 30,835.13 | 1,819.03 | 5.90 | 62,636.39 | 4,847.22 | 7.74 |
| 688059 | 华锐精密 | 55.46 | 35,708.96 | 6,230.81 | 17.45 | 59,884.92 | 15,643.01 | 26.12 |
| 600243 | 青海华鼎 | 19.40 | 16,770.23 | -2,013.24 | -12.00 | 52,989.52 | -14,482.20 | -27.33 |
| 300488 | 恒锋工具 | 37.71 | 25,598.65 | 6,016.25 | 23.50 | 52,411.47 | 9,585.26 | 18.29 |
| 300946 | 恒而达 | 41.41 | 27,278.91 | 4,886.90 | 17.91 | 48,003.04 | 8,937.72 | 18.62 |
| 002903 | 宇环数控 | 29.23 | 19,384.64 | 2,417.10 | 12.47 | 35,223.65 | 3,919.98 | 11.13 |
| 300809 | 华辰装备 | 52.45 | 24,802.55 | 6,169.94 | 24.88 | 33,408.13 | 3,763.50 | 11.27 |
| 688305 | 科德数控 | 74.08 | 20,107.12 | 4,758.95 | 23.67 | 31,514.86 | 5,490.77 | 17.42 |
| 002248 | 华东数控 | 25.31 | 15,163.89 | 813.22 | 5.36 | 25,398.20 | 1,133.95 | 4.46 |
| 300461 | 田中精机 | 33.39 | 12,025.81 | 173.91 | 1.45 | 18,894.15 | -6,680.65 | -35.36 |
| 838670 | 恒进感应 | 9.69 | 2,652.14 | 457.29 | 17.24 | 15,830.39 | 6,107.60 | 38.58 |
| 平均值 | | 64.08 | 72,632.93 | 8,326.02 | 11.46 | 136,142.40 | 5,376.85 | 3.95 |
| 中位值 | | 42.86 | 35,755.13 | 6,016.25 | 16.83 | 64,171.70 | 6,107.60 | 9.52 |
| 润星科技 | | 9.37 | 12,280.79 | -7,216.98 | -58.77 | 47,511.50 | -14,581.18 | -30.69 |

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润星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经营情况不佳，净利率水平较低：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连续亏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日发精机、青海华鼎出现连续亏损情况；2022年、润星科技净利率仅高于日发精机、田中精机；2023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最低的为青海华鼎的-12.00%，而润星科技同期净利率为-58.77%，持续下滑且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

润星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市值截至9月5日

| 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值或评估值(亿元) | 市盈率(LYR，2022年) | 市销率(LYR，2022年) | 市净率(MRQ，2023年6月末) |
|---|---|---|---|---|---|
| 300083 | 创世纪 | 102.23 | 52.35 | 2.27 | 2.10 |
| 000837 | 秦川机床 | 125.43 | 46.13 | 3.09 | 2.31 |
| 688556 | 高测股份 | 159.70 | 21.51 | 4.49 | 4.40 |
| 601882 | 海天精工 | 158.84 | 33.06 | 5.04 | 7.48 |
| 002520 | 日发精机 | 42.73 | -2.79 | 2.00 | 1.98 |
| 688697 | 纽威数控 | 74.15 | 29.07 | 4.03 | 5.14 |
| 002559 | 亚威股份 | 42.86 | -397.13 | 2.36 | 2.38 |
| 300161 | 华中数控 | 89.65 | 681.60 | 5.42 | 4.94 |
| 000410 | 沈阳机床 | 150.52 | 538.27 | 9.11 | 16.44 |
| 688558 | 国盛智科 | 40.10 | 21.60 | 3.47 | 2.48 |
| 002943 | 宇晶股份 | 45.50 | 46.67 | 5.70 | 3.43 |
| 603088 | 宁波精达 | 41.35 | 32.45 | 6.44 | 6.36 |
| 688577 | 浙海德曼 | 22.68 | 46.79 | 3.62 | 2.61 |
| 688059 | 华锐精密 | 55.46 | 35.46 | 9.26 | 4.87 |
| 600243 | 青海华鼎 | 19.40 | -13.39 | 3.66 | 2.18 |
| 300488 | 恒锋工具 | 37.71 | 39.34 | 7.19 | 2.88 |
| 300946 | 恒而达 | 41.41 | 46.34 | 8.63 | 3.82 |
| 002903 | 宇环数控 | 29.23 | 74.56 | 8.30 | 3.71 |
| 300809 | 华辰装备 | 52.45 | 139.37 | 15.70 | 3.46 |
| 688305 | 科德数控 | 74.08 | 134.91 | 23.51 | 6.87 |
| 002248 | 华东数控 | 25.31 | 223.17 | 9.96 | 29.84 |
| 300461 | 田中精机 | 33.39 | -49.98 | 17.67 | 5.02 |
| 838670 | 恒进感应 | 9.69 | 15.86 | 6.12 | 2.22 |
| 平均值 | | 64.08 | 78.05 | 7.26 | 5.52 |
| 中位值 | | 42.86 | 39.34 | 5.70 | 3.71 |
| 最大值 | | 159.70 | 681.60 | 23.51 | 29.84 |
| 最小值 | | 9.69 | -397.13 | 2.00 | 1.98 |
| 润星科技 | | 9.37 | -6.43 | 1.97 | 1.37 |

可以看出，润星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区间范围为-397.13至681.60，平均值为78.05，中位数为39.34，高于标的公司的市盈率-6.4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区间范围为2.00至23.51，平均值为7.26，中位数为5.70，高于标的公司的市销率1.9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区间范围为1.98至29.84，平均值为5.52，中位数为3.71，高于标的公司的市销率1.37。

标的公司润星科技主营业务主要系智能数控机床生产制造，所在机床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以资产规模驱动业绩的传统重资产行业，市净率指标不能很好契合行业特点而反应估值水平，使用市盈率和市销率等与业绩指标直接挂钩的估值指标较为适合。而标的公司报告期出现连续亏损，故市盈率指标不能较好体现标的公司估值情况，故市销率指标更为适合来评估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前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标的公司润星科技营收规模较小，低于同行业公司中位值和平均值；最近一年一期还出现了行业较为少见的连续亏损情况，且净利率指标持续下滑，最近一年一期净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中位值和平均值，而2023年上半年净利率远更是低于行业最低值；故标的公司市销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具备合理性。

4、近期可比交易

润星科技主要开展数控机床业务，按照行业分类属于工业机械下属的通用设备机床设备行业，经检索Wind并购事件数据库，2020以来无可比的工业机械行业控股股权转让案例。

(二)本次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润星科技经营情况与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润星科技所生产的数控机床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金属结构件加工，受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产业链资本开支下滑，以及大客户资源有所削弱、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前期客户回款情况不佳、资产减值等财务负担较重等个体原因综合所致。

本次交易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6家具有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金牌照”、全国首批12家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之一，交易规模较大；通过公开挂牌形式，有利于公司以合理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积极征集意向受让方，促成交易，最终交易结果能一定程度体现本次标的资产的市场交易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为93,719.83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拟出售资产的首次挂牌价格确定为93,719.83万元，首次挂牌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拟出售资产的调整后第二次挂牌价格参照首次挂牌价格的85%确定为79,661.8555万元，最终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挂牌结果为准，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重组问询函》问题23

3. 预案显示，截至2023年6 月30 日，上市公司为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合计账面金额18,837.58万元的贷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权过户日之前解除为该等融资借款所提供担保，否金融债权机构不同意解除上市公司对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余额为30,662.83万元，其中应付本金14,854.86万元、应付利息7,807.98万元，应付股利8,000万元，润星科技或其子公司应在标的资产权过户日之前偿还转让方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债权人、担保期限、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前述债权人同意，如是，请披露取得进展及有无实质障碍，说明对解除相关担保事项你公司与债权人是否已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若债权人未同意或存在其他障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结合润星科技的还款能力和安排等，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清偿是否实质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润星科技新增债权，如是，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4)说明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结合润星科技的资信状况、可支配货币资金、债务规模、还款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等，说明润星科技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

(5)结合对问题(1)-(4)的答复，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是否以前述借款及时收回、担保解除为前提，如否，请说明交易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者为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逐笔列示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债权人、担保期限、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对润星科技的担保债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合同金额 | 剩余债务金额 |
|---|---|---|---|---|
| 润星科技 |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 2019.11.15-2023.11.14 | 5,000.00 | 0.00 |
| |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22.12.06-2026.12.05 | 5,000.00 | 3,000.00 |
|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2022.10.09-2023.10.08 | 3,600.00 | 3,000.00 |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2022.11.07-2023.10.27 | 3,000.00 | 1,200.00 |
| 重庆新润星 | 农业银行重庆忠县支行 | 2021.8.17-2024.8.17 | 10,800.00 | 4,366.00 |
| 合计 | | | 27,400.00 | 11,566.00 |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为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合计11,566.00万元的贷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部分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已完成清偿，待偿金额较2023年6月30日下降38.60%，已大幅收窄。公司解除担保的工作稳步推进，无法偿债的风险相对较低。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前述债权人同意，如是，请披露取得进展及有无实质障碍，说明对解除相关担保事项你公司与债权人是否已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若债权人未同意或存在其他障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华东重机为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贷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部分担保协议中约定在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时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项下剩余借款金额(万元) | 保证期间 |
|---|---|---|---|---|
| 重庆新润星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 | 10,800.00 | 4,366.00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润星科技 |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3,000.00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润星科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600.00 | 3,000.00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润星科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0 | 1,200.00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就本次交易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已进行沟通，并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出《告知函》，约定“如果贵行/贵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担保事项提出异议，请在收函后10日内向我司提出，否则视为贵行/贵司无异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债权人均未回函提出异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东重机为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合计11,566.00万元的贷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若本次交易无法取得相关银行或保理公司的同意，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可能面临提前偿还贷款的风险。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东重机货币资金43,771.79万元(母公司报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且在产权过户日前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比例不低于51%，因此极端情况下如银行要求提前偿还贷款尽管短期内会对华东重机形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华东重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对于本次交易华东重机已就担保事项与相应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发送《告知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收到债权人的异议函件。若本次交易无法取得相关银行或保理公司的同意，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存在提前还款风险。提前偿还贷款尽管短期内会对华东重机形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华东重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润星科技的还款能力和安排等，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清偿是否实质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润星科技新增债权，如是，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日前解除为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贷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目前，润星科技与相关贷款银行已经进行沟通，采取抵押物置换等方式来解除上市公司对润星科技贷款担保，预计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润星科技已经与相关贷款银行进行沟通并发出告知函，暂未受到贷款银行异议通知。

综上，润星科技拟采取抵押物置换等方式解除华东重机担保，相关债务清偿并不依赖于目前担保方华东重机兜底，公司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因此对标的公司新增债权的可能性较低。

四、说明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结合润星科技的资信状况、可支配货币资金、债务规模、还款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等，说明润星科技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

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公司关联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产生背景 |
|---|---|---|
| 应付股利 | 8,000.00 | 润星科技2019年度应付分红款 |
| 向股东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 22,662.83 | 公司